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徐家汇	股票代码	002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璐	徐晶	
电话	021-64269999,021-64269991	021-64269999,021-64269991	
传真	021-64269768	021-64269768	
电子信箱	xjh@xjh-sc.com	xu3958@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6,110,745.96	1,033,565,085.53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169,439.52	131,424,314.95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41,129.72	119,077,651.57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559,416.01	99,983,391.91	2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7.00%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197,731.40	2,414,966,647.10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7,948,526.46	1,966,453,766.94	-1.4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7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7%	126,274,555	0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33,230,146	0		
金国良	境内自然人	4.01%	16,671,202	12,503,401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3,292,059	0		
周黎明	境内自然人	1.66%	6,905,260	0		
童光耀	境内自然人	1.51%	6,266,44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172,400	0		
俞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0%	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8%	4,499,887	0		
余秋雨	境内自然人	1.02%	4,256,0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上半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运行总态势符合预期，但总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的格局短期难以根本改变。上海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创新，突出补齐短板的指导思想，保持经济平稳发展。上半年全国 GDP 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居民消费价格上升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3%。

商业领域来看，长三角地区呈现出“商业项目过度发展，行业并购交叉整合；电商行业洗牌调整，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格局。上海地区零售业还呈现出调整业态转型，技术深度应用、体验比重增加等特点。2016 年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3.2%，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同比增长 26.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11.6%。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实体零售企业要回归经营本质，围绕顾客需求，从商品经营着手，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基础开展 O2O 业务，才有可能探索出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经营模式。

公司把握对宏观经济的总体判断，结合上海商业发展特征，继续秉承“一切从顾客出发”的经营理念，推动下属企业稳定销售业绩，优化商场布局和品牌结构，利用多方资源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报告期，汇金南站店以“城市奥莱”业态正式运营，拓宽了公司经营范围。在做精实体店的同时，公司大力推进 E-MEC 软件应用范围和 APP 上线准备，为实现 O2O 全渠道全融合创造条件。在管理上，强化预算控制，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考核标准，规范现场检查和安全管理，并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11.07 万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下降 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6.94 万元，同比下降 7.80%。

报告期内重要经营情况分析

1、积极应对市场，落实调整规划

上半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需求，公司以“稳健调整”为指导思想，推动分、子公司开展商场改造及品牌调整。上海六百以提高坪效及巩固供应商队伍为重点，加强数据测算和市调，合理规划调整方案，稳定经营业绩；汇金百货徐汇店以优化品牌结构为抓手，积极引入目标品牌，升级专柜形象，增加餐饮配套功能；汇金虹桥店主动调整品类组合，实现错位竞争，保持淑女装等商品大类业绩持续增长；汇金南站店加大环境改造力度，整体形象有所改善，品牌调整及租赁招商持续推进；汇联商厦进一步丰富食品品类及品牌，推动四楼转换为美食广场的联动调整。汇金超市岳阳店以全新形象开业，为社区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

2、拓宽营销渠道，增加会员互动

公司积极推动分、子公司整合品牌资源、社会资源及自身场地资源开展体验式营销，先后开展“会员沙龙”、“手工制作”等多场次具有参与感的文化推广活动，聚集人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营销功能，开展“砍价”、“最强基因”等形式多样的互动活动，单次活动传播达到 30 万次以上；不断总结新媒体运用经验教训，提高营销费用利用效率。积极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丰富了支付手段。

3、提升E-MEC应用，调试APP程序

上半年，“E-MEC”系统功能及应用范围均有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完成了电子退货等诸多后续管理模块开发及上线；另一方面，根据汇金虹桥店经营特点，有序分步实施E-MEC上线，现已完成新增的虹桥店上百家供应商E-MEC上线应用；同时实现了不同门店之间同一SKU码的唯一性。经申请，E-MEC已取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著作权登记。根据系统架构设计，上半年还重点推进了与ERP信息一体化的APP开发及UI设

计，通过在IOS系统和安卓系统中的反复测试，APP已具备上线条件，并已选择商品在线试销。

公司下半年主要经营计划

下半年，公司董事会仍将坚持“做强做大、稳步发展”的指导思想，做精做细线下门店，开拓创新线上渠道，进一步促进销售，稳固业绩。

1、落实调整计划，强化经营特色。上海六百在保持定位特色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品牌结构，改善经营环境；汇金徐汇店按计划落实各楼层调整方案，并增加健身房等配套服务功能；汇金虹桥店继续深化品牌错位，转换部分品牌经营合作方式，促进业绩提升；汇金南站店加快充实品种、品类及品牌，引进美食广场等辅助功能；汇联商厦坚持稳中求进，做强食品特色，尽快实现四楼餐饮开业，规划食品特色街方案。汇金超市加大门店布局整合及功能调整，提高门店社区服务粘度及单店经营绩效。

2、把握市场契机，做足旺季销售。结合奥运会、迪士尼等市场关注热点，积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营销商场的局部热点，并带动相关商品销售；继续积极与区商联会、旅游局、文化局等单位开展活动，推动商圈开展富有特色的商、旅、文联动营销活动，增强实体店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推动各分、子公司以各自的周年庆、双 11 等重大节庆及特色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坚持把握“销售额、毛利额及毛利率”三者之间关系的营销指导思想，加强促销活动管控，提高促销活动实效。

3、完善E-MEC功能，“汇金”APP上线。及时跟踪用户对E-MEC的使用反馈意见及新增业务需求，改进用户体验。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汇金”APP上线，并规范完善订单处理、物流配送等流程及管理制度，实现供应商促销、贵宾会员等线上线下同步。选择供应商开展供应链系统对接，尝试供应商系统与E-MEC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研发微信营销业务需求，开发微信营销、微店及电子券等与E-MEC一体化运营管理的第三方功能平台。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2016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将会鼓舞经营团队的信心，“向商品要毛利、向服务要顾客、向顾客要销售、向管理要效益”的经营思路，紧紧围绕销售工作，挖掘经营潜力，拓宽营销思路，保持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喻月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